

公告修正建議開放間接輸入大陸地區物品項目之程序
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 85.11.01. (85)經貿字第85261250號(不再援用)

發文日期：民國85年11月1日

主旨：公告修正建議開放間接輸入大陸地區物品項目之程序。

依據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第八條第三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凡未經本部公告准許間接輸入之大陸地區物品項目，出進口廠商或工商團體如認為其確有符合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「(一)不危害國家安全(二)對相關產業無不良影響」之條件者，得填具「建議開放間接輸入大陸地區物品申請表」(如附件)，並檢附相關資料，逕向本部國際貿易局提出開放進口之建議。建議項目經徵詢有關主管機關及工商團體意見，並召開審查會議通過者，由本部核定後公告准許自大陸地區以外之第三國家或地區間接輸入。
- 二、政府機關(構)亦得依其主管業務立場，依據前述開放條件或特殊情況詳如評估後，向本部國際貿易局提出建議開放間接輸入大陸地區物品項目，其經提審查會議通過者，由本部核定後公告實施。
- 三、本部八十四年十一月七日經(八十四)貿字第八四二六二三三八號公告同時停止適用。

[依經濟部 91.02.15 經授貿字第 09120020180號函不再援用]